

第一章 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重大科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44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政府办公厅印发科技厅起草的《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74号)。

推进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落实,16个牵头部门制定计划并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落实《关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的有关推进方案。修订完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管理暂行办法》。

(二)推进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

2018年确定了6项深化改革任务和7项科技体制改革任务。一年来,科技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科技系统深化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与协调机制,对改革任务进行细化,逐项明确改革举措、时间进度、目标成效、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督查,保证了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已完成深化改革任务6项,出台相关政策措施2项。已完成科技体制改革任务7项,研究制定改革配套政策25项。

(三)实施《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完成自治区落实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科技部分)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开展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科技部分)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了报告。完成自治区科技厅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并报送自治区党委融合办。

(四)出台实施重大政策措施

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44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9号)、《关于推进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8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新政办发〔2018〕4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

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74号)、《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15号)、《科学数据管理制度》(新政办发〔2018〕121号)

二、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

(一)科技部、发改委联合推动新疆创新驱动发展试验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新疆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的函》。编制完成了试验区《总体实施方案(2018~2020年)》,确立了三年实施的重大项目126项,重点改革任务119条,以及26家改革试点单位。兵团编制了《试验区兵团总体实施方案(2018~2020)》,七个创新园编制了各自的实施方案,形成了完善的顶层规划体系。自治区随即发布“试验区建设18条政策”、“新疆科技成果转化9条”、“新疆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11条”等政策措施。在上位政策引领下,自治区各相关厅局及兵团有关部门围绕试验区重点任务,相继或即将出台促进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首批次产品奖励、推进“双一流”建设等一系列举措。五地七园按照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先后出台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行动、创新型领军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等30余项政策文件,形成了试验区的整体政策体系架构,叠加效应日益显现。

(二)试验区建设重大进展

多部门形成合力推进重点任务实施。各厅局围绕总体实施方案大力推动相关重点任务的实施,例如:发改委选取特变电工开展工业协同设计制造平台建设先行先试工作;人社厅出台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财政厅预算安排1亿元用于组建试验区创新基金;乌鲁木齐海关参与推动“单一窗口”建设启动试点工作;中科院新疆分院在量子保密通信产业发展、乌鲁木齐云计算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等。

一批标志性项目落地实施。试验区总体规划126个重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746亿元。利用五大展会平台,先后推动40个重大技术合作项目签约,金额达211亿元。中亚高发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清华启迪之星众创基地、深圳华为、量子通信示范基地等20个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基地项目已落地试验区。

各类创新创业基地不断发展。目前试验区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建设离岸孵化器(基地)6家,培育面向中亚的国际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创新广场。



昌吉高新区全景。



特变电工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合作建设杜尚别2号火电站项目。

创业孵化机构1家,孵化总面积3.2万平方米,孵化团队及企业166家,初步实现了内地离岸孵化、新疆落地加速,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的目标。新疆离岸(大连)创新基地建成了五个专业化的科技成果孵化平台。此外,新疆技术转移中西亚中心、乌鲁木齐·中关村海淀科技园、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一批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相继启动建设。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中塔农业科技示范园、乌鲁木齐中亚民族药创新药物研发国际合作基地等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正在形成。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3亿元已经注册完成开始运行;中科援疆基金4.6亿元,计划开展第二轮融资,总规模达到10亿元;科技部下拨资金3千万元,主要用试验区创新平台建设;丝路经济带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中心等一批科技金融平台已进入启动建设阶段。乌鲁木齐高新区等四个创新园设立了科技创新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了乌鲁木齐银行科技支行、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科技支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科技特色支行。

创新型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截至2018年,全疆入网登记科技型企业20450家,生产总值占全疆GDP近2/3。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19862家,占总数的97.1%。试验区范围内科技型企业总

量达3186家,占全疆的15.6%;七个创新园生产总值1837.7亿元,占全疆19.04%;高新技术企业341家,占全疆73%;R&D经费总支出40.21亿元,占全疆71%。2018年,遴选了1000家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已登记入库37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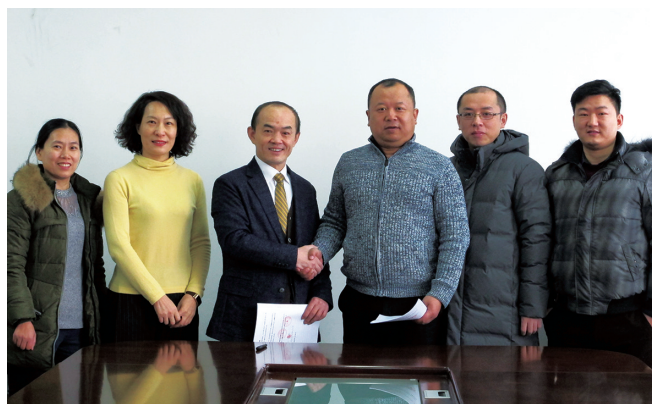
试验区品牌效应不断扩大。2018年7月11日,新疆新闻联播以专题形式再次报道了试验区建设情况,时间长达5分钟。新疆创新试验区已经成为展示新疆精神、助力新疆创新发展的靓丽名片。

(三)启动乌昌石自创区建设

2018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其战略定位是:力争成为支撑新疆未来发展方向的高地,引领推动新疆形成核心竞争力和长远竞争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引领示范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重点建设任务是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三、“天山众创”行动

(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援疆基金与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



石河子高新区鸟瞰图。



在距离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 70 公里的哈德隆州亚湾区，中塔两国员工在蔬菜种植基地工作。

组织完成《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44号)的编制。加强离岸孵化器(基地)建设,专题调研5家离岸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支持培育2家离岸孵化器,成立了新疆离岸孵化器协作服务联盟。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要求,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经信委成功推荐乌鲁木齐高新区、乌鲁木齐经开区申报全面开展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示范园区,分别获得国拨资金支持5000万元,当年拨款各2500万元已经到位。乌鲁木齐高新区同时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开展自治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对运行良好的5家众创空间、22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安排经费960万元。2018年7月,在乌鲁木齐举办第一期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初级培训班,96人参加培训并取得中国技术创业协会颁发的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初级培训结业证书。

(二)星创天地

截至2018年,我区有星创天地42个,其中国家级星创天地34个。

惠达农牧星创天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牧民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农牧业“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为宗旨,建立了科技咨询、项目申报、规划编制、企业培育、技术推广、科技培训、产品销售等七项服务。公司以多胎羊、乳鸽和鹅等产业为科技精准扶贫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多方联系设备经营厂家种苗供应企业,协助建立全疆领先的现代化蛋鸽、肉羊和鹅养殖示范基地各1个,凝练产业科技扶贫模式,开展科技培训与技术指导,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并示范。

农科星创天地设立在新疆农业博览园,旨在打造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以电子商务产业园为依托,支持引进电商企业,扶持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店铺开展网上交易,全面推动电商快速发展。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业创新创业的低成本化、便利化和信息化。